

营站政办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营口市站前区扶持培育“四上企业” 升规入统奖励的实施意见

各办事处、政府各部门：

为落实好省、市统计局关于创新统计管理机制，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要求，促进我区“个转企”、“小升规”、“规入统”，鼓励、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，进一步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奖励范围和标准

建立区级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奖励资金，对2023年11月—2024年1月份期间达到“四上”标准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“四上”企业（含商贸个体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：

（一）对工业企业，给予奖励5万元；

（二）对批发和零售企业，给予奖励5万元；

- （三）对住宿和餐饮企业，给予奖励 3 万元；
- （四）对服务业企业，给予奖励 5 万元；
- （五）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，给予奖励 5 万元。

二、奖励程序

区级财政安排“四上企业”培育专项资金，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审批工作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已完成新入统企业在 2024 年 1 季度向办事处、行业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申报《企业申请入统奖励审批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企业申报资料要符合规定要求。

（二）审批流程。办事处收集企业申报资料；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企业申报资料是否规范，相关资料是否符合条件；统计部门要确认企业是否完成新入统申报工作，是否按照规定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及时准确报送数据。

（三）奖励发放程序。企业申报的《企业申请入统奖励审批表》经办事处、行业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批准后，报送给区财政局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统一发放。

三、申报资料审核主管部门

（一）工信局：工业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（二）商务局：批零住餐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、交通运输业、仓储业。

（三）住建局：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。

（四）科技局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。

（五）教文旅局：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。

(六) 卫健局：卫生行业。

四、其他

入统企业依据《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营口市扶持培育“四上企业”升规入统奖励的实施意见》(营政办发〔2021〕16 号)文件获得奖励的，不再重复获得奖励。

附件：企业申请入统奖励审批表

站前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企业申请入统奖励审批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		地址	
法人代表		申报负责人	
企业统一信用代码		申报负责人电话	
企业开户行		企业联系电话	
银行账号		企业传真	
新成立企业/成长型企业		企业所属行业	
申请奖励金额	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元		
企业承诺： 申报资料真实准确。	法人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办事处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区主管部门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区统计部门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区财政部门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附注：1.本表一式 5 份。2.企业所属行业按照工业、服务业、批零住餐业、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分别填写。3.新成立企业是指从上年度第四季开始营业、投产的单位；成长型企业是指本年度达到四上（规模）标准的企业。